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5月22日 总第49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气候变化部 (C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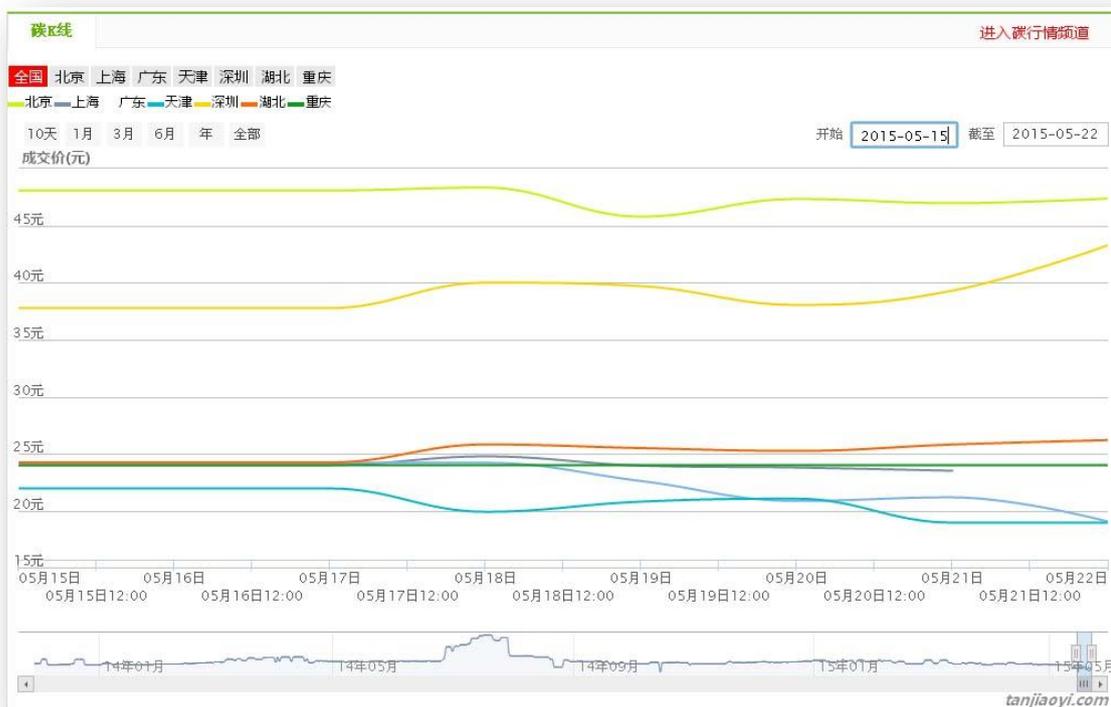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3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21 日） 3
 - 京津冀筹建跨区域碳交易市场 实现碳配额互相流通 3
- ◇ **【政策聚焦】** 5
 - 财政部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氢氟碳化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 6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氢氟碳化物第三方核查机构现场抽选结果的公告 7
- ◇ **【国内资讯】**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 11
 - 首批重点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审查 13
 - 我国有望在几周内公布应对气候变化目标 15
 - 国务院取消《合同能源管理》补贴，大力发展 PPP 模式 16
 - 天津市统计局首次布置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 16
 - 试点 CCER “存货”大盘点：京沪粤鄂缺货深津渝缺价 17
- ◇ **【国际资讯】** 20
 - 碳排放交易数据显示 2014 年欧洲碳排放量降低 20
 - 英拟建可捕获 90%碳排放的电站 20
 - 德国承诺增加气候变化资金支持 21
 - 英媒:美国航天局拟用卫星“监视”各国碳排放 22
 - 加拿大承诺温室气体减排新目标 到 2030 年减少 30% 23
 - 最大碳排放罚单：沙特航空被罚 140 万欧元 24
- ◇ **【推荐阅读】** 25
 - 2015 年 CCER 市场供应分析 25
 - 解读：碳中和认证主要技术标准及流程 30
- ◇ **【行业公告】** 34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公交、出租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的通知 34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5 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34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21 日）

发布日期：2015-5-15 来源：碳 K 线



京津冀筹建跨区域碳交易市场 实现碳配额互相流通

发布日期：2015-5-19 来源：经济参考报

记者从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发展高端会议获悉，目前京津冀正在探索建立跨区域碳交易市场。京冀两地已于去年底率先启动全国首个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承德市作为河北省的先期试点，其境内纳入碳交易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将完全按照平等地位参与北京市场的碳排放交易。此外，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已就京津冀协同发

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了研究论证，将按照程序报批后印发。

“目前京津冀正在探索建立跨区域碳交易市场，我相信这些标准的研制和实施，必将为三地碳交易市场乃至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建立提供技术支撑。”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在会上透露。

他还介绍说，国家标准委和国家发改委已经组织成立了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有组织、有系统地推进国际国内室内气体管理和低碳产品标准化工作。国家标准委和国家发改委还一起推动研制了水泥、钢铁、玻璃、电力等首批十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河北省省长张庆伟也在会上表示，河北省与北京市准备推进碳汇交易。他说，2013年国务院组织京津冀三个省市贯彻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给河北省提出明确的目标，到2017年，PM2.5年平均浓度要比2012年下降25%。为完成这一任务，河北省大力化解钢铁、玻璃、水泥过剩产能。以钢铁为例，去年压减炼钢2888万吨。另外，河北省正进行大规模的植树造林，一年造林500多万亩，已经形成了生态效应，形成了碳汇。

张庆伟表示，当前河北省正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河北省将与京津两市一道，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个重大历史机遇，不断深化三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京津冀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坚定不移调整产业结构，扎实有效化解过剩产能，鼓励发展环保产业，推动京津冀生态经济协同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据《经济参考报》记者了解，去年12月18日，北京市发改委、河北省发改委、承德市政府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京冀两地率先启动全国首个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承德市作为河北省的先期试点。根据两地三方共同出台的文件，此次建立的跨区域碳市场打破了北京当前交易流通的配额必须来自本市的规定，实现了碳配额的互相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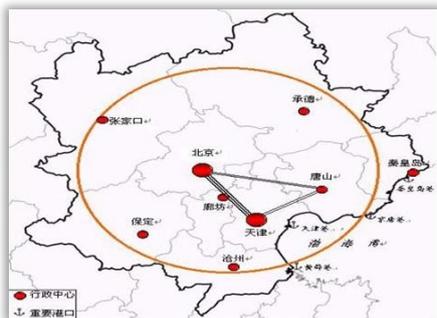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司长何炳光则在会上透露，京津冀地区是全国水资源最短缺，大气污染、水污染最严重，资源环境与发展矛盾最尖锐的地区，可以说资源环境问题，

已经成为制约京津冀协同发展最短的短板。为此，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的部署，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正在组织生态保护规划，先后征求了京津冀协同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两市一省人民政府意见，并就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将按照程序报批后印发。

“我们将尽快推动规划出台，坚持一盘棋的思想，突出协同发展的主向，按照区域生态环境效益最大化的需要，整体谋划政策措施，力争实现京津冀共建共治，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共同努力，切实解决薄弱环节，补齐短板，为全国提供示范和样板。”何炳光表示，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发展，要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强化生态环保联合协作，划定区域的资源、环境和生态的红线，确保生态环保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的实施，明确体制机制改革的重点领域，使京津冀协同发展在生态方面率先突破。

会议最后，新奥集团联手多家环保企业共同发出了“京津冀生态协同行动倡议”，呼吁京津冀统一治理生态、推广环保创新技术成果、倡导低碳生活，多方合力应对京津冀一体化战略所面临的生态环境挑战。新华社副社长于绍良代表媒体、企业宣读了倡议书。

新奥集团董事局主席王玉锁表示：“企业是实现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发展的主要载体，这既是企业的责任，更是企业的机遇。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发展，不能简单照搬前人的成熟经验和技能，必须因地制宜地结合京津冀区域特性，加大企业在自主技术创新领域的投入，通过示范应用和迭代优化，形成符合区域特性的解决方案，借助产业化发展的力量来实现企业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三个层面的共赢。”



◇ 【政策聚焦】

财政部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日期：2015-5-12 来源：财政部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5]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能源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我部制定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5年5月12日

附件：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是指通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四条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一）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创新；

（二）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及公共平台建设；

（三）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

（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节能减排；

（五）重点关键节能减排技术示范推广和改造升级；

（六）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事项。

第五条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分配结合节能减排工作性质、目标、投资成本、节能减排效果以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主要采用补助、以奖代补、贴息和据实结算等方式。以奖代补主要根据节能减排工作绩效分配；据实结算项目主要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

第六条 财政部根据项目任务、特点等情况，将资金下达地方或纳入中央部门预算。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上报财政部和有关部门，经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家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67号）、《财政部 工业

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18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64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48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氢氟碳化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5-13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改办气候[2015]1189号

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有关工作安排，经国务院同意，我委将组织开展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处置并安排相关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财政补贴。我委已于2014年11月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氢氟碳化物削减重大示范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533号，以下简称《通知》），向相关地方发展改革委下达了氢氟碳化物削减重大示范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HFC-23的焚烧和转化利用。此外，我委还将在2019年年底前分年度对HFC-23处置设施运行进行补贴。HFC-23相关财政补贴计算方法见附件

1。请你委组织有关企业（如附件4所列）开展以下工作：

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落实氢氟碳化物削减重大示范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2015年8月31日前报我委备案（备案内容见《通知》附件二），并于2015年10月4日和2016年1月4日前，通过纵向网“项目动态监测系统”向我委（气候司）报送本批投资计划相关项目截至上季度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其他要求参见《通知》。

二、按照附件2的要求，组织各有关企业开展2014年HFC-23处置情况核查，并于2015年5月26日前，按照附件3的格式向我委（气候司）提交2014年度HFC-23处置情况报告（包括产生量和处置量等）和核查报告、2015年处置计划及新设施的建设计划。

三、HFC-23 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相关规定进行。

联系人：刘峰、蒋兆理，联系电话：010-68505883、68505633，传真：010-68502358

附件：1. HFC-23 相关建设经费补助和财政补贴计算方法

2. HFC-23 处置设施运行补贴流程和要求

3. 文件提交格式

4. HCFC-22 生产企业名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氢氟碳化物第三方核查机构现场抽选结果的公告

发布日期：2015-5-22 来源：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氢氟碳化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189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HFC-23 处置情况的核查工作，组织制定了《四川省氢氟碳化物第三方核查机构抽选办法》。2015年5月22日，省发展改革委同环境保护厅、审计厅、自贡市发展改革委开展了第三方核查机构现场抽选工作，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4 家申报机构参加了现场抽选。在参会部门和单位的监督下，经公开、公平、公正的抽选程序，现将抽选结果公告如下。

中选机构：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如有异议，请于 5 月 25 日中午 12 点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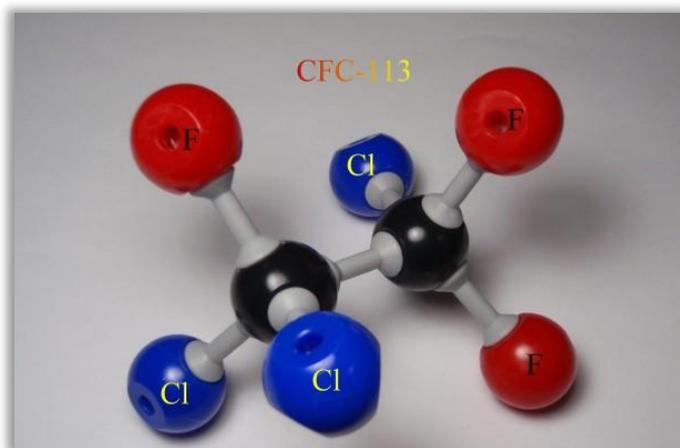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曾蕾 易成波

电话：028-86705869 86705627/86705868（传真）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



◇ 【国内资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

发布日期：2015-5-15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5年5月15日于北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认识到气候变化及其负面影响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和 21 世纪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通过国际合作解决。

二、双方忆及 2009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协定》和 2010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绿色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决定通过本联合声明及备忘录、协定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双边气候变化

伙伴关系，并提升该伙伴关系在双方整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的地位。

三、双方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是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最合适的框架，重申公平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要求发达国家在温室气体减排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四、双方将携手并与其他缔约方一道，共同推动多边谈判进程于 2015 年在公约下达成全面、平衡、公平和有效的协议，以确保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在此背景

下，双方表示全力支持今年将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会议（以下简称“巴黎会议”）取得成功。

五、双方重申，2015 年协议应全面遵循公约的原则、规定和架构，特别是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体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不同的历史责任、发展阶段和国情。2015 年协议应全面、平衡地处理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

六、双方强调，落实巴厘路线图成果对于提高 2020 年前行动力度、建立各方互信同等重要和紧迫。双方敦促发达国家提高其 2020 年前减排目标、兑现其到 2020 年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1000 亿美元资金的承诺。

七、作为最大的两个发展中国家，尽管面临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的巨大挑战，中国和印度均通过制定和实施减缓和适应的计划、政策和措施，正在采取雄心勃勃的国内应对气候变化行动。

八、中国和印度正在全力准备与 2015 年协议相关的各自国家自主决定贡献，争取在巴黎会议前尽早提交。

九、双方相信其气候变化伙伴关系是互利的，并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努力作出贡献。为此，双方决定加强关于各自国内气候政策和多边谈判进程的高层双边对话，进一步深化双方在清洁能源技术、节能、能效、可再生能源、包括电动汽车在内的可持续交通、低碳城市和适应等领域的务实合作。

**Joint Statement on Climate
Chang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ia
(Beijing, 15, May 2015)**

1.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wo Sides') recognize th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adverse effects are the common concern of mankind and one of the greatest global challenges of the 21st century, which needs to be addressed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The Two Sides recall the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on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ia signed in 2009 and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i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operation on Green Technologies signed in 2010. They decide to further promote bilateral partnership on climate change and enhance the role of this partnership in their overall strategic cooperation partnership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Joint Statement and the MoU as well as the Agreement.

3. The Two Sides emphasize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and its Kyoto Protocol are the most appropriate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They reaffirm the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call for the leadership of developed countries in reducing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providing finance, technology and capacity building suppor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4. The Two Sides will work together, and with other Parties, to advance the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to achieve a comprehensive, balanced, equitable and effective agreement under the UNFCCC in 2015,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e full, effective and sustain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FCCC. In this context, the Two Sides express their full support for the success of the UN Climate Conference to be held in Paris, France (Paris Conference) this year.

5. The Two Sides reaffirm that the 2015 agreement shall be in full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provisions and structure of the UNFCCC, in particular the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pective capabilities, reflecting different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ies, development stages and national circumstances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2015 agreement shall address mitigation, adaptation, finan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transfer, capacity building and transparency of action and support in a comprehensive and balanced manner.

6. The Two Sides stress the equal importance and urgency of implementing the outcomes of the Bali Road Map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pre-2020 ambition and build mutual trust amongst countries. The Two Sides urged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to raise their pre-2020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and honour their commitment to provide 100bn US dollars per year by 2020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7. As the two biggest developing countries, China and India are undertaking ambitious actions domestically on combating climate change through plans,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despite the enormous scale of their challenges in term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eradication.

8. China and India are fully engaged in their domestic preparations for their respective 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INDCs) in the context of the 2015 agreement and will communicate their INDCs as early as possible and well before the Paris Conference.

9. The Two Sides believe that their bilateral partnership on climate change is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contributes to the global efforts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In this regard, the Two Sides decide to enhance high-level bilateral dialogue on domestic climate policies and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and to further strengthen practic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cluding in areas of clean energy technologies, energy conservation, energy efficiency, renewable energy, sustainable transportation including electronic vehicles, low-carbon urbanization and adapt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

发布日期：2015-5-20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认识到气候变化及其负面影响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和 21 世纪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通过国际合作解决。

二、作为发展中国家，尽管面临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多重挑战，中国和巴西已采取了能效、可再生能源、林业、农业和工业等方面的计划、政策和措施，开展了雄心勃勃的应对气候变化国内行动。双方也计划在各自能源结构中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重。

三、中国和巴西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是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行动与合作的主要法律文件。双方重申将致力于在今年年底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达成一项平衡、全面、公平和富有雄心的公约下协议，以确保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中国和巴西将携手与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基础四国”其他成员一道为实现此目标而努力。

四、中国和巴西进一步重申，2015 年协议应全面遵循公约的原则、规定和架构，特别是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为此，中国和巴西强调，2015 年协议的规定需要全面反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不同的责任和发展阶段，发达国家应率先采取有力度的、全经济范围的绝对减排目标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并在发达国家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支持下强化行动，包括通过相关激励机制逐步向做出全经济范围减缓贡献而努力。

五、中国和巴西重申 2015 年协议应基于公约下业已建立的机制和规则，平衡处理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及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问题。

六、中国和巴西还强调，落实巴厘路线图成果对于提高 2020 年前行动力度和维护各方互信至关重要。为此，发达国家应提高其 2020 年前减排目标，并以清晰和透明的方式表明其将如何兑现到 2020 年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1000 亿美元资金的承诺。

七、中国和巴西正在按照联合国华沙和利马气候变化会议的决定，加紧准备其为实现公约目标而做出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双方均表示，其采取的有力度国内行动及所取得的成效将在各自贡献中予以恰当反映。

八、双方还认为，两国气候变化合作与协调在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和巴西认为，气候变化合作有利于实现应对气候变化与促进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协同效益。为此，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两国关于国内气候政策和多边进程的双边高层对话，加强双边务实合作，特别是在可再生能源、森林碳汇、节能、能效、适应和城镇化低碳发展等领域的合作。

九、中国和巴西还同意加强太阳能方面的合作，以实现各自能源结构的多元化，并为各自减排努力做出贡献。双方决定，加强合作，增进对太阳能板和太阳能电池产业的认识，探索商业机会，包括开展政策、规划、技术和标准、检测和认证方面的交流以及人员培训，同时推动中国太阳能企业在巴西投资建厂和项目开发。双方将在中国—巴西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下讨论这些问题并加强气候变化和环境方面的双边合作。

首批重点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审查

发布日期：2015-5-16 来源：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



近年来国际发展经验逐渐表明，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尤其是在温室气体减排的“三可”方面，标准化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而且已经成为当前减缓全球气候变化的一种重要途径。因此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并在“十二五”相关规划中得到了体现。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碳排放管理标准化工作，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标准委经过近2年的准备于2014年4月正式批准成立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548（以下简称“碳标委”），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司担任业务指导单位，国家应对气候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邹骥担任主任委员，清华大学何建坤教授以及有关部委领导和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林翎院长担任秘书长，来自相关机构的27名专家作为委员。碳标委会主要负责碳排放管理术语、统计、监测；区域碳排放清

单编制方法；企业、项目层面的碳排放核算与报告；低碳产品、碳捕获与碳储存等低碳技术与装备；碳管理与碳中和、碳汇等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二氧化碳捕集、运输与地质封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265）和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温室气体管理及相关活动分技术委员会（ISO/TC207/SC7）。“碳标委”在成立之初就确立了“统筹规划我国碳排放管理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推动重要标准的制修订与推广应用，搭建碳排放管理标准化工作平台，加强碳排放管理国际标准化交流”的工作目标，并从“核算报告”、“评价”、“核查”、“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初步构建了我国碳排放管理标准体系框架。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碳标委”的秘书处，在国际上还承担了 ISO/TC207/SC7 联合秘书处工作，同时还派出专家承担了 ISO/TC207/SC7/WG4（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国际标准）联合召集人，ISO/

TC265/WG4（碳捕获与碳储存技术委员会量化与核查工作组）召集人和秘书处工作，主导相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为提高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做出了积极努力。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不仅在国际标准化舞台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且也积极推动着温室气体管理领域的国内标准化工作。2011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批准北京市、上海市等七省市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城市。为了支撑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的开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10月发布了发电、电网、钢铁、化工、电解铝、镁冶炼、平板玻璃、水泥、陶瓷、民航等10个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经过一段时间的指南应用，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为了进一步规范完善这10个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并支撑建立国内统一的碳市场，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高度重视下，2014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牵头组织这10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国家标准的研究与编制工作。在标准制定期间，会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与国际合作中心、清华大学、中创碳投等单位开展了大量工作，包括组织召开10余次标准研讨会，针对不同行业，与相关行业、企业专家沟通交流，确保标准技术内容合理可行。2014年11月，碳标委组织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通则和10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开始为期1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共征集专家及企业意见百余项。2015年3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分两组分别赴北京、天津、广州、深圳、湖北、重庆、上海等7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开展标准的调研，收集试点省市地方标准起草单位的意见共计50余项。同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又再次组织建材、化工、电力等行业协会专家召开专题研讨会，就具体行业技术细节征求行业专家意见。在

此基础上集中对所有反馈的意见进行处理，并有效采纳，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此外，还组织相关机构共同研究制定了《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与报告通则》，该通则为其他行业编制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国家标准提供了统一的依据。

2015年5月13-14日，由秘书处组织在北京召开了首批11项重点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国家标准审查会。会议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林翎院长主持，来自标准审查组、企业、行业协会的28位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蒋兆理副司长、国家标准委工业一部王军伟处长、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中心邹骥副主任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会上，蒋兆理副司长表示，标准制定是一项重要的战略步骤，是我国落实低碳战略，实现我国碳排放总量控制，达到减排目标的主要抓手；同时，碳交易已渐上正轨，统一的核算方法和报告要求对于规范我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下一步还应加快相关标准的研制。王军伟处长表示，标准在提高企业碳排放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减排意识方面都有着重要作用，是我国宣传贯彻执行相关规定的重要基础。邹骥副主任表示，标准的制定是我国在国际谈判上的支撑点，是真真切切可以对外交流的坚实基础，有利于我国政府在低碳战略上提前布局，提高我国在国际谈判中的地位。

经过两天的会议审定，与会标准审查专家一致认为11项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国家标准的编制在参考了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了中国的实际情况，是我国温室气体管理的重要标准，也是我国碳排放管理领域首批国家标准，对于建立我国温室气体管理标准体系，支撑建立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引导企业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标准的技术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审查组一致通过标准（送审稿）审查，建议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我国有望在几周内公布应对气候变化目标

发布日期：2015-5-17 来源：南方都市报

正在中国访问的法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洛朗·法比尤斯今日(16日)下午对外透露,中国可能会在几周时间内公布自己对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目标。

2014 年底在智利首都利马召开的气候大会重申,各国须在 2015 年早些时候制定并提交 2020 年后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方案,并对其所需的基本信息做出要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将在今年 11 月之前,对所有方案作出综合性评估,以检验各国的承诺加起来是否能够达到将全球温升幅度控制在比 1750 年工业革命前气温水平高 2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

法国外长法比尤斯同时也是第 21 次缔约方大会主席。他在于法国驻华使馆举行的记者会上透露,美国已公布其自主决定贡献方案,中国在几周内也马上会发布方案,“全世界都盯着这两个大国看”。

去年底,中国参加利马气候变化大会代表团副团长、首席谈判代表苏伟也曾对媒体表示,中国正在对“国家自主决定的贡献”目标进行评估调查,还在准备阶段,有望在今年年初、最晚今年上半年公布。

苏伟还说,张高丽在联合国气候峰会上提出的关于碳排放强度、非化石能源比重,

森林蓄积量和排放峰值目标以及《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的相关内容,都将包含在“国家自主决定的贡献”目标之中。

根据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今年以来,瑞士、欧盟、挪威、墨西哥、美国、加蓬、俄罗斯、列支敦士登、安道尔等国家已公布其国家自主决定贡献方案。美国的方案目标和其同中国在北京发布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一致。

根据该《声明》,中国计划在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美国计划于 2025 年实现在 2005 年基础上减排 26%-28% 的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并将努力减排 28%。

“估计 90% 的国家都能在 10 月底前发布方案”,法比尤斯表示,中美两国去年 11 月关于气候的联合声明,“对这一工作产生了特别大的改变,两国对国际社会发出了重要信息”。

据悉,第 21 次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将于今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法国巴黎召开。各界对本次气候大会为未来全球气候协定谈判取得里程碑进步抱以很高期待。



国务院取消《合同能源管理》补贴，大力发展 PPP 模式

发布日期：2015-5-18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国务院取消《合同能源管理》补贴。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再取消 49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 84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审批；审批部门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政府内部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要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其中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包括依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 号）文件，由

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共同审批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审批。

业内人士张积慧说：PPP 是 EMC 的变种，EMC 是自己投资或者自己+客户投资；PPP 是自己+政府投资，每年回收。EMC 最大也就 1000 多万，PPP 可上亿。

大力发展 PPP 模式。PPP 公私合作关系(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一种商业模式。公共合作伙伴的代表是地方和国家政府，私营合作伙伴可以是私营企业、国营公司或特定专业领域的企业财团。

而由于 PPP 模式强调社会资本的深度参与，推广这一模式，有利于盘活社会存量资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为城镇化建设筹措资金，控制政府性债务，缓解财政压力，同时也有利于政府更好转变职能，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天津市统计局首次布置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

发布日期：2015-5-18 来源：天津市统计局

5 月 12 日，市统计局召开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工作会议，首次布置应对气候变化的报表工作。

天津市是制定《应对气候变化部门报表制度》较早的省市，制度已于去年年底上报国家统计局并获批准。今年是第一年正式上报数据，为确保数据顺利上报，会议提出三点要求：一是严把数据质量关。制度中的数据大多是部门统计数据，而且缺乏历史数据进行比对，造成审核难度很大，因此各部门

在数据上报前一定要严格审核数据，确保气候数据真实可靠；二是及时上报数据。目前，能源统计改革工作正在进行中，而制度中的部分数据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能源统计数据的衔接性和完整性，因此希望各部门尽早上报相关指标数据；三是多提宝贵意见。应对气候变化报表制度刚刚建立，还有很多地方有待进一步完善，希望各部门群策群力，共同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试点 CCER “存货”大盘点：京沪粤鄂缺货深津渝缺价

发布日期：2015-5-17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核心提示

第三次上会减排量能否在此次履约期结束前及时备案，将大大影响市场供给。

中国试点碳市场的第二个履约期即将到来，这是 CCER 正式备案并可以参与抵消的元年。然而，跃跃欲试的控排企业最想知道的却是，“货”在哪儿？

七个试点中履约时间最早的湖北控排企业，即将面对他们参加碳市场以来的首次履约，截止日期为 5 月 29 日。不过，虽然湖北配额市场交易一直较为活跃，可是一家想要通过采购 CCER 降低履约成本的湖北企业却发现，找了多家中间商洽谈之后，可供购买的 CCER 仍然不够。

遇到同样问题的还有一些广东的控排企业。参与过两年配额有偿发放的广东企业如今对于碳市场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对价格敏感的企业自然也希望购买低价的 CCER 抵消，可是他们面临的问题是：适合广东履约的 CCER 项目屈指可数。

几家天津控排企业也找到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希望寻找卖家购得万吨以上的 CCER。对天津控排企业而言，虽然受益于宽松的抵消政策，可以选择的项目范围广泛，但相对较低的配额价格以及企业与中间商联系较少等因素，导致购买 CCER 同样不容易。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盘点现有 CCER “存货”发现，在国家发改委已经公布的第一、二次减排量备案审核会通过项目中，没有任何一个项目的减排量可以满足北京和上海的碳抵消规则要求，广东、湖北企业可以使用的减排项目也各仅有一个；而未公布备案情况、但最有可能赶上今年履约的第三

次减排量备案审核会上会减排量则可以弥补上述缺口，这批总量为 200 多万吨的减排量能否在接下来的一个月履约期内及时备案，将大大影响市场供给。

第三批减排量备案情况成关键

目前，国家发改委先后共召开四次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其中第一、二次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结果已经公布，项目共计 26 个，合计签发量约为 1355 万吨。

由于这两批项目中，没有满足北京、上海准入政策的项目，广东、湖北两地可用的项目也只有一个，使得上述四个试点 CCER 几无供给。

今年 2 月 13 日和 4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分别召开了第三、四次减排量备案审核会，但两次审核会均未公布结果。不少业内人士认为，随着今年履约期的日益临近，第四次减排量审核会核发的减排量用于今年碳试点履约期的可能性大大减小，由此看来，最有希望成功备案的第三次审核会通过减排量，将成为左右市场的核心。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统计，第三次共有 26 个项目的减排量上会。从项目类别来看，其中第一类项目 5 个，第二类项目 4 个，第三类项目 14 个。至于项目类型，共有风电项目为 14 个，水电项目 5 个，沼气项目 4 个，光伏项目 1 个，热电联产项目 1 个。在地域分布上，湖北、广西分别为 4 个项目，甘肃、辽宁、内蒙古和四川各有 3 个，云南为 2 个，北京、河北、宁夏、吉林各有 1 个。根据上会项目的监测报告，26 个上会项目减排量总量达 200 多万吨。

若第三次上会的减排量在履约结束前顺利获得备案，则可用于今年履约期的

CCER 总量应为前三次上会的减排量总和, 共计约 1500-1600 万吨。

作为配额交易的补充, CCER 供需从根本上仍由配额市场决定, 而各试点碳市场配额仍相对平稳。与此呼应, 目前七个试点碳市场均对 CCER 抵消比例做出限制。广东、湖北、天津、深圳在使用 CCER 抵消排放时, 使用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年度排放量的 10%, 重庆为 8%, 上海和北京为 5%。据记者粗略统计, 2014 年配额总量分别为广东 4.08 亿吨、湖北 3.24 亿吨、上海 1.6 亿吨、天津 1.6 亿吨、重庆 1.16 亿吨、北京 0.5 亿吨、深圳 0.33 亿吨。按照各地最高抵消比例计算, 上述七个试点 CCER 理论最大需求量依次为 4080 万吨、3240 万吨、800 万吨、1600 万吨、928 万吨、250 万吨、330 万吨。

除使用比例要求外, 不少试点还对具体的项目地域、类型、类别、减排量产出时间等具体参数进行了限制。目前只有天津和深圳除对抵消比例有限制外, 没有其他的要求。天津碳市场短期不会考虑提高标准, 天津碳排放权交易所总经理王靖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 “长远来看, 尽管地方政府部门有相应的考虑, 但为了政策的连贯性, 即使出台限制标准, 幅度也不会太大。”

因此, 原则上, 前三批签发的减排量均可以流入天津和深圳市场, 且体量大大超过深圳的市场容量、与天津的容量相当。当然, 受交易价格、交易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减排量也有可能流入其他地区, 但可以预见的是, CCER 在深圳、天津两个市场供应会相对充足。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统计, 截至 5 月 13 日,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CCER 累计公开成交 1, 116, 611 吨, 共 11 笔, 其中线上成交 300, 000 吨, 累计成交量居首。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4 月 27 日完成首笔 CCER 现货交易, 成交量 22, 000 吨。

限制相对较少的还有重庆试点。因此, 前两批共有 8 个项目的减排量可以用于重

庆碳市场, 减排量共计 130 多万吨, 第三批共有 11 个项目的减排量可以入市, 总量约为 89 万吨。前三批合计总量约为 220 万吨。但重庆市场至今并无公开 CCER 交易。

京沪粤鄂供应相对偏少

对于设置了具体抵消标准的试点而言, 控排企业想要购买 CCER 并用于履约, 并非易事。在第三批上会减排量正式获得签发并入市之前, 北京、上海的企业只能“望洋兴叹”, 可用的 CCER 有市无价。而广东、湖北的企业则是“苦苦寻觅”, 真正可用的项目“僧多粥少”。

北京是国内首个发布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的试点。2014 年 9 月 1 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联合发布了《北京市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试行)》, 要求重点排放单位用于抵消的经审定的碳减排量不高于其当年核发碳排放配额量的 5%、京外项目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超过其当年核发配额量的 2.5%。即京外项目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超过可使用的 CCER 的 50%。同时, 北京不接受控排企业使用水电项目进行履约, 且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实际产生的 CCER。

照此标准, 前两批项目中均没有 CCER 可以满足北京的准入标准, 而第三批则有 6 个项目的减排量符合要求, 共约 32 万吨。除此之外, 内蒙古国电二连浩特风场 49.5 兆瓦风电项目第二监测期和第三监测期的具体信息不详, 记者根据相关文件推测, 项目减排量也应该可以进入北京碳市场。

目前, 北京公开线上成交的 CCER 为 3 月 12 日和 5 月 14 日两笔, 交易量分别为 37.8 万吨和 28.381 万吨, 累计交易量为 66.181 万吨。

上海试点同样对减排量产出时间进行了规定, 先后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和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期间有关抵消机制使用规定的通知》和《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期间进一步规

范使用抵消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明确了 CCER 的准入门槛。

目前，上海可用于抵消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应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实际产生的减排量，且所用于抵消的自愿减排项目，应该是其所有核证减排量均产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的项目。

在此限制下，前两批签发的 CCER 没有可以用于上海碳市场的，第三次减排量备案审核会上会减排量中有 7 个项目的减排量可以用于上海市场，总量约为 46 万吨。

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海累计成交 CCER 共 710,376 吨。值得注意的是，4 月 27、4 月 28 日和 29 日上海碳市场曾连续 3 天出现 CCER 交易，成交量分别为 65,545 吨，149,733 吨，189,733 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规定，广东碳市场不接受来自第三类的 CCER 项目，也不接受水电项目进行履约，同时要求控排企业使用的 CCER 不得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的 10%，且其中 70% 以上应当是广东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产生。

因此，前三次减排量审核会上均没有满足条件的广东本地项目。从另外可用的 30% 全国范围项目来看，前两批签发的 CCER 仅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减排量满足标准，第三次审核会 8 个上会项目的减排量满足标准。前三批共计 9 个项目，减排量为 60 万吨左右。

3 月 9 日，广东完成国内首单 CCER 线上交易，交易量为 20 万吨。4 月 27 日，广州 CCER 成交量 5,000 吨。公开数据显

示，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27 日，累计成交 CCER 共 20.5 万吨。

但在“地域问题”上，湖北则与众不同的做出了放宽政策的调整。4 月 15 日，湖北试点发布《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将抵消项目的地域范围从湖北本地扩大到“湖北本省行政区域内和与湖北签署了碳市场合作协议的省市”，但年度用于抵消的减排量不高于 5 万吨。在项目类型上，湖北不接受大、中型水电类项目产生的减排量。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处核实，目前湖北已和中部其他五省(山西、河南、安徽、湖南、江西)和广东共六个省份签订了合作协议，因此上述六省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减排量可以用于抵消。

经统计，前两批签发的减排量中仅有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18 兆瓦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满足准入条件，该项目已签发的减排量为 616,125 吨。但 21 世纪经济报道获悉，该项目签发的减排量中已经有 566,125 吨产生交易，其中一笔 60,000 吨减排量被天津控排企业购得。第三批上会减排量中则共有 4 个项目减排量满足条件，共计 236,586 吨。

值得注意的是，与其他碳交易试点不同，湖北在修改方案之后允许未备案减排量按不高于项目有效计入期(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内减排量 60% 的比例用于抵消。因此，湖北的实际供应量可能会更高。目前，湖北碳市场还没有 CCER 的公开交易。



◇ 【国际资讯】

碳排放交易数据显示 2014 年欧洲碳排放量降低

发布日期：2015-5-21 来源：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5 月 18 日欧委会官方公布，欧盟碳排放交易数据显示 2014 年碳排放量约为 18.12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比 2013 年下降 4.5%。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涵盖欧盟 28 个成员国以及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等 3 国的 1.1 万家发电厂和工业设施以及内部航线的碳排放。统计数据显示，欧洲经济区范围内的航线 2014 年碳排放约为 54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比 2013 年略涨 2.8%。根据

《欧盟碳交易系统指令》，2013 至 2016 年期间，所有商业和非商业航班的运营商都必须就其飞行器在欧洲经济区范围的碳排放负责。2015 年 5 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就在 2018 年建立市场稳定储备达成政治协议，用于调节并消除市场上过剩的碳排放配额。2014 年累积过剩碳排放配额从 21 亿吨降至 20.7 亿吨。

英拟建可捕获 90%碳排放的电站

发布日期：2015-5-17 来源：新华网

英国政府 15 日宣布，将拨款对拟建的全链式 579 兆瓦煤气化发电站项目开展工业研究与可行性分析，这个电站由于结合了先进的碳捕集与封存（CCS）技术，可捕获并永久封存 90%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真正的低碳发电。

据英国政府发布的公告介绍，将为这个项目的先期研究提供 420 万英镑（约合 660 万美元），主要用于资助相关承包商对项目的各方面进行论证分析，为期 18 个月。

按照项目规划，拟建的电站位于苏格兰地区，包括一座煤炭气化发电站、输送二氧化碳的陆地和海底管道、以及永久封存发电

站捕获的二氧化碳的海底深盐水层。CCS 技术能捕获电站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90%，并通过陆地管道和海底管道输送到北海水下 2 公里处永久封存。

英国前能源与气候变化大臣爱德华·戴维说，如果 CCS 技术是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则广泛开发这类技术十分关键，CCS 技术对实现气候变化目标而言至关重要。

事实上，在全球范围内，CCS 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在不断加速中。中国也在这个领域投入了不少资源进行开发，已有多个相关项目处在不同规划阶段。

德国承诺增加气候变化资金支持

发布日期：2015-5-20 来源：新华网



德国总理默克尔 5 月 19 日表示，德国将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支持。德国官员还透露，到 2020 年，德国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应对气候变化支持资金将达 2014 年的两倍。

默克尔当天在柏林出席“彼得斯贝格气候对话”会议时说，资金支持是巴黎气候大会能否取得成功的决定因素。发展中国家仅靠自身力量难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并转变发展方式。发达国家对全球变暖负有责任，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她表示，发达国家在 2009 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时承诺，提高对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支持力度，到 2020 年支持资金规模将达到每年 1000 亿美元，但目前距离这一目标仍有 700 亿美元的巨大差距。若想今年年底在巴黎达成新的气候协议，就必须找到弥补差距的路线图。

默克尔没有提及计划增加的支持资金具体数额。但德国环境部国务秘书约亨·弗拉斯巴尔特在 19 日发布的微博文章中透露，德国 2014 年从公共财政中支出的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约为 20 亿欧元（约合 22.3 亿美元），这一数额到 2020 年将翻番。

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支持是联合国气候谈判的核心争论点之一。依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发达国家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后者应对气候变化。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发达国家往往难以履行先前做出的资金支持承诺。

目前，发达国家对于如何实现这一支持资金承诺仍无详细时间表。美国、日本等国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注资承诺仍只是空头支票。

英媒:美国航天局拟用卫星“监视”各国碳排放

发布日期: 2015-5-20 来源: 参考消息网



英媒称,美国航天局(NASA)日前启动了一项可以监测每个国家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计划。这是朝着一项旨在控制气候变化气体的全球监督制度迈出的第一步。

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网站5月17日报道,2014年发射的轨道碳观测卫星(OCO)的一个原型OCO2获得了极大成功,科学家得以测量各个城市的排放情况。现在,NASA已经证实计划推出一个比OCO2还要强大得多的OCO3。它将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上方飞过,以测量二氧化碳和甲烷的排放水平。而欧洲航天局正在考虑一种更加先进的名为“碳观测卫星(CarbonSat)”的卫星。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NASA喷气推进实验室的OCO科学小组负责人戴维·克里斯普说:“基于太空的二氧化碳测量办法是监督全球温室气体协议领域的一个大有前途的新工具。我们可以把这个装置指向英国,并且得到一幅详细的图景。我们甚至可以看

到一缕一缕的二氧化碳从伦敦升起,并计算伦敦的真实排放情况。”

克里斯普的小组在过去一年里收集了来自OCO2卫星的数据,并计划于2015年秋天、也就是联合国气候大会在巴黎举行前不久公布。在该大会上,决策者将设法拟定一份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协议。

目前,各国根据燃烧的化石燃料的数量计算排放量。这种计算方法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太过复杂,发达国家则受到瞒报数字的诱惑。因此,大多数国家的排放数字都只是估计值。

上周,中国声称在一年内让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减少了5%。这对于一个飞速发展的国家来说是一项不寻常—同时也不太可能—的成绩。

克里斯普说,将在2018年发射并固定在国际空间站的新装置可以核实上述说法,并解决关键的科学问题。或许最重要的问题是“二氧化碳消失之谜”。

每年地球上的人口会向大气中排放大约400亿吨二氧化碳,但只有约一半二氧化碳会留在大气中,其余显然被海洋、森林和土壤吸收。这使全球避免以相当于目前两倍的速度升温。

克里斯普说:“通过测量,我们不仅可以知道排放来自哪里、去了哪里,以及它们将如何令我们的星球升温。”

加拿大承诺温室气体减排新目标 到 2030 年减少 30%

发布日期：2015-5-17 来源：中国新闻网



加拿大环境部当地时间 5 月 15 日就削减该国温室气体排放做出承诺。根据这一承诺，到 2030 年，加拿大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将比 2005 年下降 30%。

加拿大环境部当天公布了这一目标，联邦环境部并认为这个目标“公平且雄心勃勃”，与其他发达国家看齐，同时考虑了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因素。

环境部称，正式制定这个国家减排目标，是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衔接。加拿大表示，在温室气体减排的这个问题上，该国将继续与其贸易伙伴、尤其是与美国步调一致。

当天，联邦环境部长阿卢卡克(Leona Aglukkaq)在温尼伯还宣布了两项减排新规，包括约束油砂和天然气动力行业甲烷的排放量，以及天然气发电的管控新标准。

阿卢卡克表示，实现上述目标需要联邦政府与省区政府等所有层面政府密切合作。阿卢卡克将在 6 月份与加拿大的省长们讨论这个减排目标。

加拿大环境部上月公布报告显示，在 2012-2013 年间，全国温室气体排放上升到 726 兆吨，为连续第 4 个年度增长。这使加拿大先前的承诺，到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比 2005 年降低 17%，越来越难实现。

环境部强调加拿大作为世界清洁能源技术领袖的角色，其用于推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的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环境部表示，未来将继续聚焦于通过技术创新更进一步改善油砂和其他正在成长的行业的环境状况。

与联邦层面削减温室气体排放标准不同，加拿大的各省和特区也各有自己的减排标准。安大略省在联邦政府公布减排目标的前一天，即 5 月 14 日，率先公布了该省的中期减排目标，即到 2030 年，该省温室气体排放量将削减至 1990 年的 37%。安省是加拿大首个设立中期目标的省份。

下月初，将在德国举行 G7 国家会议，议题涉及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并为将于今年底在巴黎举行的气候大会做准备。加拿大抢在了会议之前发表了温室气体减排的新目标。

最大碳排放罚单：沙特航空被罚 140 万欧元

发布日期：2015-5-20 来源：民航资源网



据路透社报道，由于违反欧盟的碳排放法规，比利时政府向沙特阿拉伯航空公司（Saudi Arabian Airlines）开出约 140 万欧元的罚单，这使该航空公司成为首个因违反欧盟航空法规而遭到罚款的大型非欧洲航企。

欧盟于 2012 年初规定所有使用欧盟机场的飞机都必须支付碳排放费用，这一规定遭到国际上的强烈反对。作为最坚定的反对者之一，沙特阿拉伯告知沙特阿拉伯航空无需遵守这项规定。印度和俄罗斯也对该规定表示明确反对。

由于面临着贸易战的威胁，欧盟修改了法规，将范围规定为欧盟境内的航班而非飞入或离开欧盟机场的全部航班。但该规定仍包括非欧洲运营商执飞的欧洲航班。

虽然大多数欧洲航空公司都遵守了该规定，但一些非欧洲航空公司并未遵守该规定，而且欧洲政府被批落实罚款不力。不过，

官方表示比利时政府向沙特阿拉伯航空开出的罚单是目前数额最大的处罚。

根据比利时环境部发布的回应，已有两家运营商因未能提交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而遭到每次 100 欧元的罚款，小型美国运营商 Green Diesel 曾被罚款 6600 欧元，但该公司于 2013 年停止运营，因此罚款无法被收回。

由于航空运营商仅向一个当局报告，因此针对沙特阿拉伯航空的罚金应用于其所有的欧洲境内航班。

2015 年初，德国排放交易局（DEHSt）发布报告公布了 2012 年 44 家因未交出碳排放津贴而遭到罚款的运营商，其中包括柏林航空和埃及阿拉伯航空。英国环境局也在 2012 年对 5 家违反规定的航空公司进行了罚款，其中包括印度航空。

不过，欧盟委员会于 5 月 18 日表示航空公司的遵守率非常高，99% 的运营商遵守了航空业碳排放法规。

◇ 【推荐阅读】

2015 年 CCER 市场供应分析

发布日期：2015-5-16 来源：环保桥

随着今年元月中国国家自愿减排和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正式上线，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线上交易终于成为可能。事实上，随着一些企业和机构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完成开户手续，在广东，北京，上海，天津等几个试点，已经有几笔 CCER 完成了线上交易。然而，这几笔交易都未对该地区市场的碳配额价格产生太大影响。这与此前半年人们所预想的情境大相径庭，那时大多数人还认为 CCER 的签发与供应会对碳市场，尤其是对碳配额的价格，产生不小的影响。如今来看，这种影响即使可能仍然会有，但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试点当地的规则对 CCER 的使用有多大的限制。

现在对于大多数试点市场而言，很快就要进入第二个履约年度的清缴期（今年是湖北和重庆试点的第一个履约年），那么无论对于控排企业还是机构投资方，或是其它的市场参与者，详细了解本履约期结束前市场潜在的 CCER 供应就尤为重要。我们希望通过以下的分析能为大家更清楚地呈现这一点。

截止 2015 年 4 月 14 日，一共有 607 个项目在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中心公示，其中 152 个项目实现了项目备案，但是只有 26 个项目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签发的减排量备案函（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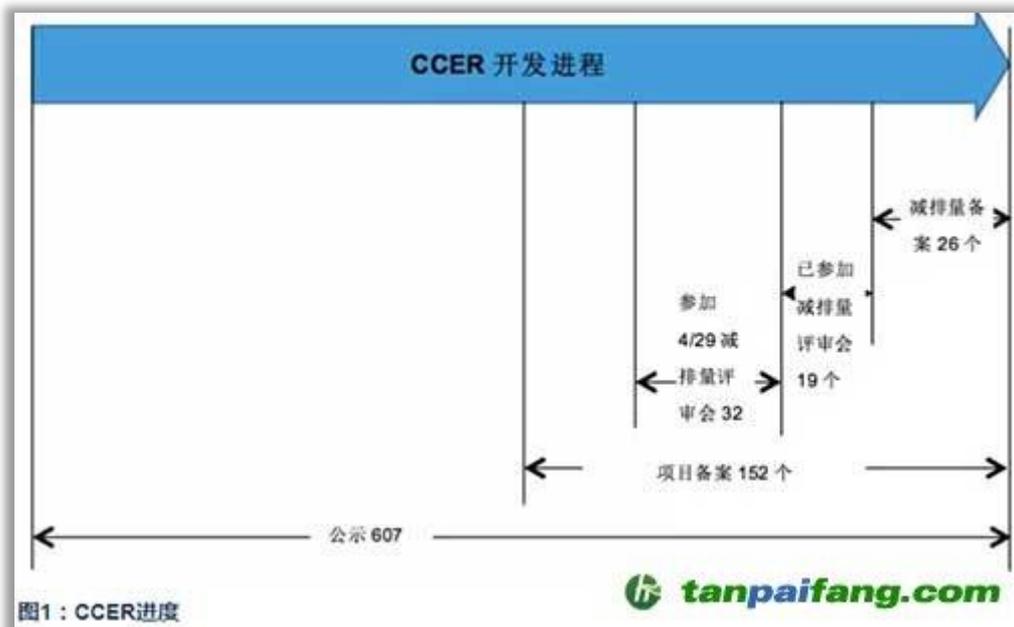


图 1：CCER 进度

根据前两批减排量备案的进展速度来看，只有进入下面几个阶段的项目有可能在今年 6 月底以前，也就是大多数碳市场试点的履约截止期，有可能获得减排量备案，并向市场供应可交易并履约的 CCER(湖北试点的情况略有特殊，下文会详细分析)：

减排量已备案：共 26 个项目；

减排量备案申请已经通过国家发改委评审会评审，等待正式的备案函：共 19 个项目；

参加了 4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召开的第四次项目减排量备案评审会：共 32 个项目。

也就是说，可以用于本年度履约的 CCER 量将主要来自于以上的 77 个项目。在最理想的情况下，也就是参加评审会的项目都顺利通过了，而且 4 月 29 日的评审会后的减排量备案函也能及时在履约期截止日期前签发的话，在 2015 年 6 月底以前能够向市场供应的 CCER 的总量将会在 2400 万吨左右(如图 2 所示)。如果上述的任何环节出现状况，那么 CCER 的供应量将还会进一步减少。



这个供应总量看起来远远低于今年各试点可使用 CCER 上限的总和 1.22 亿吨（重庆试点今年有两年的履约义务），照此推断，今年似乎不会出现 CCER 供应过剩的问题。然而，事实是否如此，我们还必须进一步分析区域试点市场的供应和需求，因为在试点阶段，CCER 只能在各试点区域用作履约，而各试点区域政府则有权决定多少

CCER 量以及什么样的 CCER 才能在当地进行履约。

广东试点

按限排总量来看（在 2014 履约年为 4.08 亿吨），广东是中国目前最大的碳交易试点。与此同时，广东省政府设定了非常严格的 CCER 使用规则，主要的规则如下表所示：

CCER使用规则	用量上限	项目类型	减排技术	项目所在地
广东试点	不超过分配额的10%	排除第三类项目 (CDM 注册前)	排除水电项目, 排除用化石燃料发热或发电的项目 (煤、气,但不包括沼气)	使用非广东省产出的CCER量不超过配额的3%

目前只有一个位于广东省的 CCER 项目在国家发改委获得项目备案,在今年 6 月底前获得减排量备案的可能性也不高,因此

我们主要侧重分析广东省以外的项目的供应状况,如图 3 所示:



图3：2015年6月底前可在广东履约的潜在CCER市场供应

在理想情况下,广东试点符合条件的 CCER 量将会有 127 万吨左右,考虑其它不确定因素,也许更少。而今年广东试点可使用的 CCER 上限,即使只计算来自广东省外的 CCER 可用额度也接近 3000 万吨。从这个角度来看,本履约期符合广东试点规则的 CCER 供应将会非常紧张。

湖北试点

原来湖北试点的 CCER 规则相对简单,但是最近湖北发改委又对可履约的 CCER 做出了进一步说明,并且创造性的批准部分 CCER 可以远期方式进行履约,主要规则见下表:

CCER使用规则	用量上限	减排技术	项目所在地	其它
湖北试点	不超过分配额的10%	非(单个)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0.1亿立方米,装机容量大于等于50MW的水电项目	来自于湖北省的项目;与湖北省签署了碳市场合作协议的省市,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减排量可以用于抵消,年度用于抵消的减排量不高于5万吨	已备案减排量100%可用于抵消;未备案减排量按不高于项目有效计入期(2013年1月1日-2015年5月31日)内减排量60%的比例用于抵消

根据最新的规则,今年 6 月底前可在湖北履约的 CCER 总量也大概只有 115 万吨(如图 4 所示)。而且湖北试点的履约截止

时间是今年五月底,这将使得供应状况更加吃紧。在这一履约期内,湖北控排企业可能需要更多依赖于湖北的配额来完成履约了。



图4：2015年6月底前可在湖北履约的潜在CCER市场供应

上海试点

今年 1 月中旬以及 4 月，上海市政府陆续公布了关于使用 CCER 履约的政策，主要的规则总结如下：

CCER 关键限制规则	用量上限	年份
上海试点	不超过分配额的 5%	项目的全部减排量都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产生 只有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 CCER 量才能使用

按照最新的政策，在 2015 年 6 月底前符合上海试点履约规则的潜在 CCER 供应量最多能有 126 万吨(如图 5 所示)，如果 4 月 29 日上会的项目难以在 6 月底以前实现

减排量备案，那么供应量将可能只有 20 万吨不到，距离上海可使用 CCER 的上限 800 万吨，将有非常大的差距。



图5: 2015年6月底前可在上海履约的潜在CCER市场供应

北京试点

北京的 CCER 规则与上海十分相似，但在减排技术和项目所在地方面有更多的限制，详见下表：

CCER 关键限制规则	用量上限	年份	减排技术	项目所在地
北京	不超过分配额的 5%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产生的 CCER 量才能使用	垃圾水电项目	使用非北京市产出的 CCER 量最多占 2.5%

正因为比上海试点有更多的限制，符合北京试点要求的 CCER 的总供应量也会相对少一些，理想的情况下，也只有 107 万吨。

抢这些符合多个试点履约条件的 CCER 量，从而也可能导致北京市场的供应短缺。

重庆试点

北京试点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 CCER 供应量都源于北京之外的项目。换句话说这部分 CCER 供应量只能用于填补配额 2.5% 的可使用量，也就是最多能用 125 万吨。从这个角度看，似乎意味着北京试点的 CCER 供应基本平衡，但考虑到大多数适合北京试点的 CCER 同样适合上海或其它试点，那么在某些情况下，市场参与者有可能需要争

重庆试点是七个试点中最晚启动的，同时也是最早一个从多维度对使用 CCER 履约进行限制的试点。主要规则详见下表：

CCER关键限制规则	用量上限	年份	减排技术	配额不足
重庆	不超过分配到配额的8%	只有2010年12月31日以后运行的CCER项目产生的减排量才能用于履约	排除水电项目 	只有当控排企业的实际排放量超过分配到的配额时才能使用CCER来履约

今年是重庆的第一个履约周期，但是每个控排企业都必须完成 2013 和 2014 这两年的履约义务。按此计算，重庆试点理论上最多可以使用 CCER 量达到 1900 万吨。按照重庆的 CCER 履约规则，今年能够用于履约的 CCER 供应量预计在 289 万吨左

右(如图 7 所示)，看起来和可使用上限有不小的差距。然而，考虑到在重庆试点，控排企业只有实际排放超过分配配额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CCER 进行履约，那么实际需求可能会远远低于理论需求量，从而导致 CCER 供应过量过剩的情况发生。



图7：2015年6月底前可在重庆履约的潜在CCER市场供应

天津和深圳试点

在这个履约周期内，天津试点可使用的 CCER 量最多约为 1600 万吨，而深圳试点的使用上限约为 350 万吨。因为除了最大用量不得超过配额的 10% 以外，天津和深圳试点目前还没有正式出台其他 CCER 限制政

策，意味着只要减排量获得备案，就可以在这两个试点用于履约，供应情况则和总体供应一致(如图 8 所示)。如果近期天津和深圳试点不出台更多的 CCER 限制规则，那么这两个试点出现 CCER 供应过量严重超出需求的情况也就不为意外了。



图8：2015年6月底前可在天津或深圳履约的潜在CCER市场供应

结论

基于以上分析，如果我们把各个市场可履约的 CCER 供应量与可使用的 CCER 上限进行比较的话(如图 9 所示)，就会发现各

个试点市场的 CCER 供应可能会出现短缺，相对平衡或富余的情况。



尽管一些其他因素也会影响 CCER 的供与求，例如政府如何把控配额的分配，国家发改委将多快或多严格地推动 CCER 的签发，以及一些大型项目是否能及时通过发

改委的审批环节等等，但是很显然当地的规则才是决定 CCER 在各试点市场能扮演何种角色的关键因素。

解读：碳中和认证主要技术标准及流程

发布日期：2015-5-21 来源：碳交易网

据了解，任何社会生产活动都不可能避免温室气体排放，通过减排措施可以降低碳排放量，而碳中和是通过碳补偿机制，购买碳信用抵消无法减少的碳排放量，以达到温室气体零排放。随着碳补偿机制、方法学和碳市场的不断成熟，碳中和作为一种有效的环境管理工具，逐渐获得越来越多政府、企业和民众的支持。全球自愿减排行动的趋势也随之改变，已从组织碳足迹盘查过渡到碳中和。

所谓“碳中和”，即通过计算排放主体在某段时期内由于生产、交通、运输等活动产生温室气体排放量，然后以植树造林或购买经认证的碳减排量等方式把这些排放量

抵消掉，从而实现排放主体“零排放”的目的。

碳中和标准的制定，是规范化这一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举措，让有意推行和实施碳中和的政府和企业等有明确的标准可循，同时有利于增强企业对其自身低碳战略规划和碳管理的能力。而对于消费者而言，标准的出台便于他们对环保产品或服务有更好的辨别，以激励企业推行碳减排活动，从而实现节能减排的良性循环。

这里介绍两个国际碳中和认证的主要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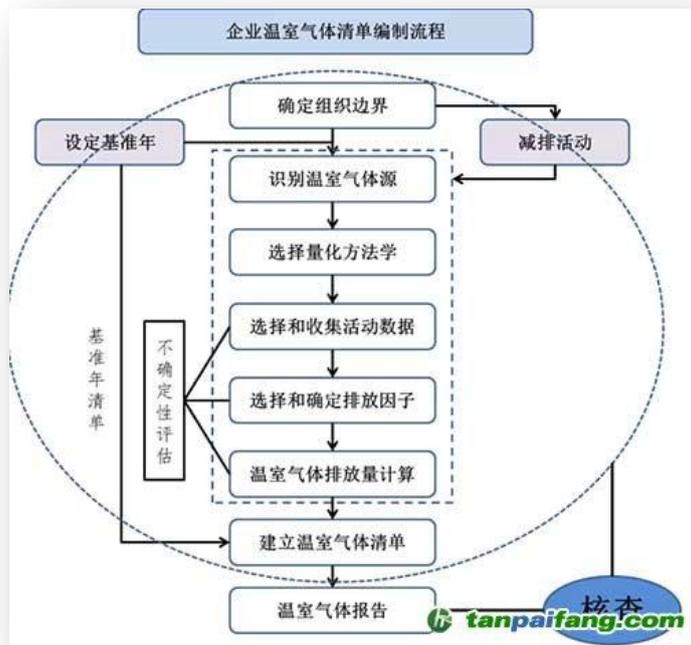
ISO14064

ISO14064 是一个主要针对温室气体量化的标准，它由三部分组成，其中包括一套 GHG 计算和验证准则。该标准规定了国际上最佳的温室气体资料和数据管理、汇报和验证模式。人们可以通过使用标准化的方法，计算和验证排放量数值，确保 1 吨二氧化碳的测量方式在全球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这样使排放声明不确定度的计算在全世界得到统一。

构成标准的三个部分是：a) ISO14064-1 是在组织层面上量化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规范和指南。它包括确定温室气体排放限值，量化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清除并确定公司改进温室气体管理具

体措施或活动等要求。同时，标准还具体规定了有关部门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管理、报告、内审及机构验证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和指南。b) ISO14064-2 是在项目层面上量化、监测和报告温室气体减排和加速清除的规范和指南。它包括确定项目基线和与基线相关的监测、量化和报告项目绩效的原则和要求。c) ISO14064-3 是温室气体声明审定和核查的规范和指南。它规定了核查策划、评估程序和评估温室气体等要素。ISO14064-3 适用于第三方机构进行 GHG 的报告验证。

标准明确规定了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清单和核算排放量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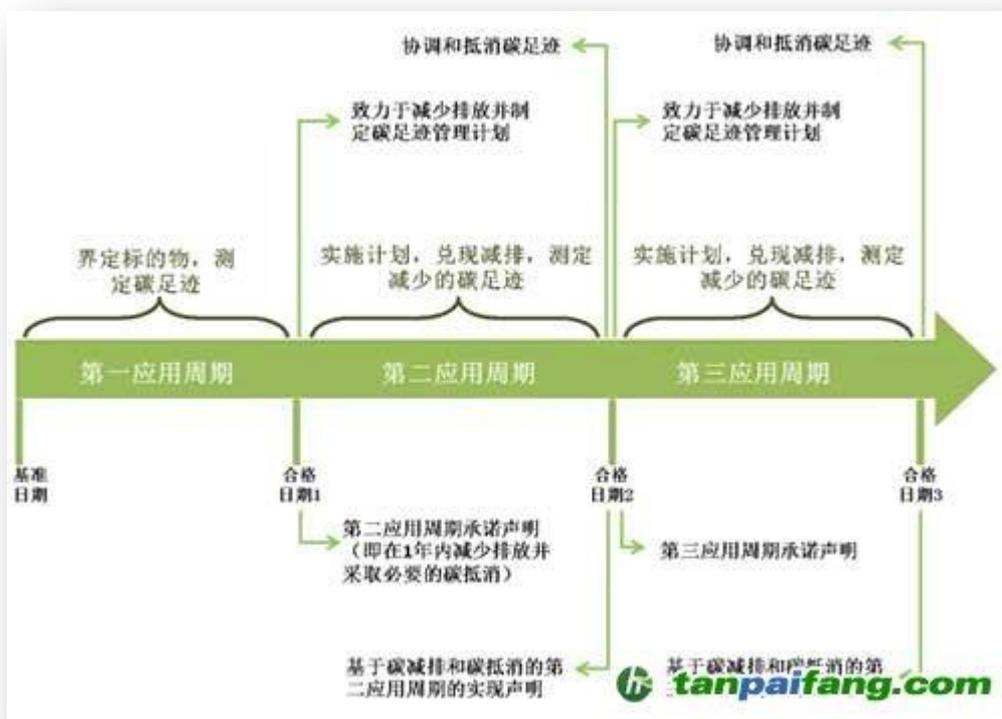


PAS2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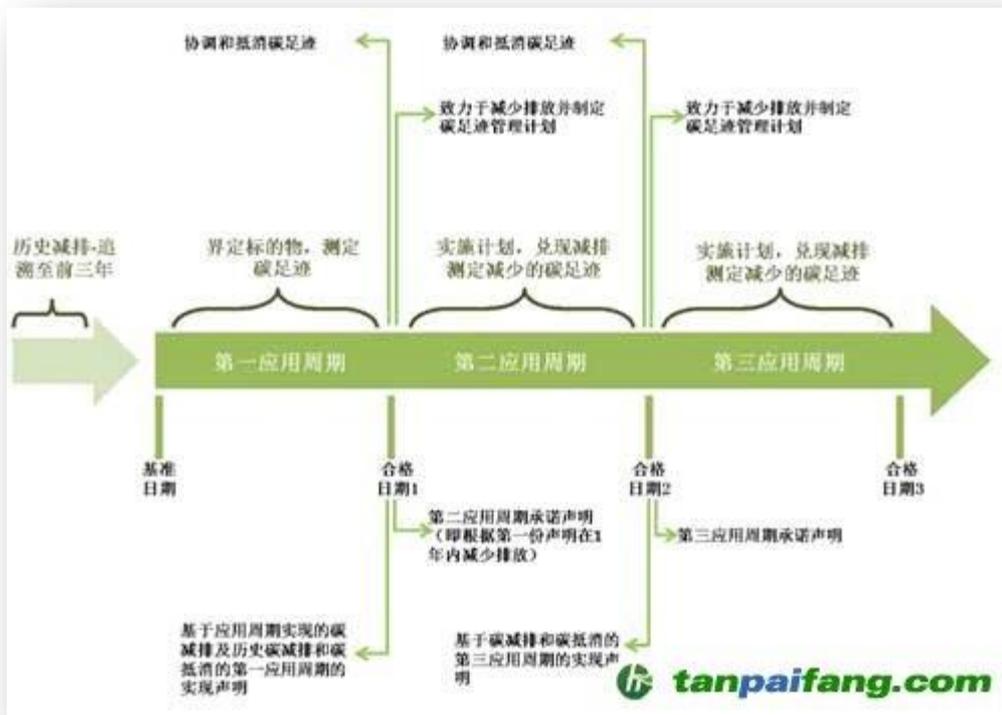
2010 年 4 月，英国标准协会发布 PAS2060 碳中和宣告标准，成为全球第一个国际性的碳中和标准，该标准给出了“碳中和”的明确定义，并通过提供共同、一致的方法，建立了确定和证明碳中和的可靠手段。

该标准提出了达成碳中和的 3 种可选择方式：基本要求方式、考虑历史已实现碳减排的方式、第一年全抵消方式。如下图所示：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3:



该标准对实现碳中和的抵消信用额进行了明确规定，抵消所采用的方法学和类型均应符合以下原则：**a)** 发生于选定标的的减排之外；**b)** 应满足额外性、永久性、泄漏性和不重复计算性等准则；**c)** 抵消量应由

独立第三方进行认证；**d)** 碳抵消额度应在实现减排后方可发行；**e)** 碳抵消额度在达成宣告的 12 个月内撤销；**f)** 碳抵消项目的支持文件需对大众公开；**g)** 碳抵消项目的信用额应注册于一个独立可信的平台。

◇ 【行业公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公交、出租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特此通知。

为规范我市公交、出租车企业的碳排放量化和报告工作,促进低碳发展,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了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公交、出租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编号: SZDB/Z 141-2015), 现予以发布,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3 日

[公交、出租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pdf](#)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5 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2015〕25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顺德区人民政府, 省开展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 发挥绿色低碳引领生态文明建设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作用, 扎实做好 2015 年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广东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和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我委制定了《2015 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

经省政府同意, 现将《2015 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进展情况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附件: 2015 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5 月 20 日

[相关附件: 2015 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